

書面質詢

梁鴻細議員

有關推動綠色建築的書面質詢

特區政府為配合國家雙碳政策，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二個五年規劃（2021至2025）》當中提出要爭取在2030年或之前實現碳達峰，制訂相關的行動方案，並加強與碳中和相關的科研工作。可見在環保減碳的頂層設計上，特區當局已有一定的方向；下一步應制訂具體、可衡量的執行目標，將願景付諸實踐。

本人認為推動本澳綠色建築發展，提升綠色建築佔比，是實現城市建設領域碳達峰的重要舉措之一。政府應主動牽頭，以身作則與低碳同行，在公共建築方面，除引入太陽能發電、中水回用等環保手段外，亦應使用綠色建材、綠色裝配及綠色化改造，策劃公共建築物的生命周期細節，從選址設計、施工程序乃至管理營運、保養翻新，制定各種可行的環保策略；讓綠色建築走進公眾的生活，助力減排節能，提升居民的生活品質。

目前，環境保護局制訂了《澳門綠色建築指引—公共房屋篇》及《澳門綠色建築指引—公共建築篇》供各部門及業界參考。在旅遊學院、濠江花園、澳門大賽車博物館及氹仔客運碼頭等建築物上安裝了太陽能光伏系統；澳門科學館、澳門大學學生活動中心、石排灣淨水廠及澳門大賽車博物館等公共建築亦已取得本地及其它地區

的綠色建築認證。^[1]

未來當局將如何持續推動綠色建築的發展？

因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早前當局公佈市民運動公園、黑沙青少年活動體驗營等相關大型公共建設的方案，投標過程中是否有訂定採用綠色建築的要求，鼓勵投標公司採用環保建築材料、綠色產品及節能技術？相關具體情況如何？
2. 近年特區政府在公共項目中符合「綠色建築」的比率約為多少，種類情況如何？與鄰近地區比較本澳在綠色建設方面的詳情如何？未來會否為公共項目耗電量及溫室氣體減幅訂定具體目標？

3. 眾所周知，採用綠色技術或建材施工，建築成本相對較高；若政府在公共採購及招標時，以價格為重要參考指標，對綠色施工未有提供具吸引力的鼓勵措施，則大部分承建商都不會將綠色建築的技術、建材納入施工方案中，以免他們在投標時失去優勢。據當局稱，工務部門已在公共項目設計階段要求及鼓勵設計單位採用環保建築

材料、綠色產品及節能技術^[2]，相關具體要求及標準為何？當局會否考慮向社會及業界推廣宣傳相關判標評審的標準，藉此表明當局生態優先的立場？會否研究深化相關鼓勵措施，為推動綠色建築提供更多誘因？

[1]
環境保護局 專題項目 綠色建築 綠色建築項目

https://www.dspa.gov.mo/richtext_greenbuildings.aspx?a_id=1655091725

[2]
同上